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公司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